

#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3月4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列明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3月4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授予235万股限制性股票。

### 二、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袁学伟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

职责。

袁学伟先生具备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袁学伟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

陈金章\_\_\_\_\_

徐乐年\_\_\_\_\_

日期： 2013年3月4日